

9-7 學生銷過申請表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銷過申請表 時間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班級		座號	
違規事實		處分記錄	
懲處日期	年 月 日	警告	小過 大過
懲處事由			
輔導考核時段（輔導期： 週）			
輔導開始日	年 月 日	輔導結束日	年 月 日
導師		導師	
		生輔組長	
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
		校長 (大過以上)	
愛校服務記錄及考評（每次以 30 分鐘計算）			
日期	教師（官）簽章	日期	教師（官）簽章

備註：一、申請銷過以一案、一人、一事為原則，並由學生親自提出申請。

二、如於輔導考核期間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、銷過事由同類型之處分或違反銷過辦法，則立即取消銷過資格。

三、愛校服務時數與輔導考核週期分別為（須在校期間內完成）：

（一）受記警告 1 次處分者，愛校服務 2 小時及 500 字心得寫作，輔導考核期 3 週。

（二）受記警告 2 次處分者，愛校服務 4 小時及 700 字心得寫作，輔導考核期 5 週。

（三）受記小過 1 次處分者，愛校服務 5 小時及 800 字心得寫作，輔導考核期 6 週。

（四）受記小過 2 次處分者，愛校服務 10 小時及 1600 字心得寫作，輔導考核期 11 週。

（五）受記大過 1 次處分者，愛校服務 15 小時及 2400 字心得寫作，輔導考核期 16 週。

二、輔導考核期完成後請將本表送交生輔組核轉後登錄，始完成銷過程序。